

十三經

儀禮注疏卷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喪服

**疏**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總目。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

繩纓。菅屨者。

**注**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齊衰以下用布。

**音義**

衰。七回反。苴。七如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菅。古顏反。屨。九具

反。為于偽反。要。一。遙反。齊。音咨。後同。

**疏**

釋曰。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

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

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言先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經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言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韞中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竝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說人功之疏，又經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

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爲主。故經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卜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總號爲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者。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服。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經象縹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縹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右。

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  
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  
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  
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  
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  
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  
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  
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禕。以玄黃  
士則練帶。禕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  
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  
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  
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有絞  
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直經大搗。要經小  
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直經。但言  
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直經。以此而  
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鞶絲。以絲爲帶。而無頰項。今於  
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  
於。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其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  
用布者。卽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凶  
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

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賢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也。

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注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

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

**音義**

緝七入反。賁扶云反。

搨音革。去起呂反。擔市豔反。

**說**

傳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者也答辭此對下

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賁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賁泉實孫氏注云賁麻子也以色言

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賁下言牡者對賁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

然泉是雄麻賁是子麻爾雅云賁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簞方曰筥鄭注論語云簞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

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苴連言經者欲見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苴連

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經

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

大小為搨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圓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

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中五分。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為許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為三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寸。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一。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寸。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一。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



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  
去一。前百二十五分寸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  
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  
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  
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破寸。五分去一。取  
四以爲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  
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  
各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  
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  
周禮掌客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  
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  
士喪禮云。苴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云。經帶  
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經。故  
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  
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  
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  
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  
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  
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

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  
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  
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  
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  
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  
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  
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而殺爲要經其  
下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  
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  
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  
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  
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  
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  
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答之  
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  
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  
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  
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  
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  
眾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

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為。有此七者。各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据疑問所不知。即下云父為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為眾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為而可為人後者。同宗則可為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為誰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云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為。

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者。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

乾隆四年校刊

喪服

為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秦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絞帶者繩

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緇而勿灰。衰三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坐

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

登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

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

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

**音義**

屬音燭升眾竝如字鄭音登縫扶弄

反。鍛。丁

**疏傳**

釋曰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

亂反。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

經五分去一為絞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

象大帶用增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

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

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

後變麻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

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

義可也三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

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

水濯勿用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

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七

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裳與衰同故舉

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

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

義禮主疏卷十一

喪服

義禮主疏卷十一

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釋曰猶著也通出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

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

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

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

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與諸注不

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維之法

纓相登上乃或緇布登義強於升故登也引雜蓋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

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服編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

者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北面見

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

然順。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頷頷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

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旣虞。翦屏

拄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旣練。舍

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拄楣。所謂梁闇。疏猶麤

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墜。所謂墜



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音義**倚於綺反。廬力居

鳩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出。說文云。塊俗出字。歡昌悅反。

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王肅劉達袁準孔倫葛洪皆

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柱丁主反。槨亡悲反。疏食音嗣。閭

烏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反。擊古狄反。劉薄力反。壘劉

其既。釋曰。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

反。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為廬

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

倚於隱者為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

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

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

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

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

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

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

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藁塊。塼也。彼又云。

不脫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

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云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癯衰。斬枕草是也。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作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富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

知也。云既虞翦屏拄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上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草。拄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芊翦不納。鄭云。芊今之蒲。卽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粗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無時哭。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

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間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也。謂練後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釋曰。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分之六。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取三十分之十。升得二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十綮。八銖爲八十綮。十升升得八綮。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綮。則則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綮。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升四銖八綮。添前四百五十六銖。共得四百六十六銖。八綮。總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生流卷十一 喪服

銖八紮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猶有四銖八紮在。四銖銖爲十紮。總爲四十紮。通八紮爲四十八紮。二十四分分得二紮。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紮添前八紮則爲十紮。則十紮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益。云檐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檐謂之梁。闇讀如鶉鶉之鶉。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拄檐也。卽此拄檐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爲之不塗。壘所謂堊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寢門爲中門。據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壘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壘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壘飾也。云所謂堊室者。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彼練後居堊室。

卽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旣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旣練後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旣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卽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卽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卽受服。不得至卒。哭。

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父 **疏**

釋曰周公設經

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竝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雖體不敵亦有夫義妾為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音義**

為于

**疏**釋曰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

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此竝不例故問何以斬

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諸侯為天子

**疏**

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

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傳曰天子至尊也。

**也。**釋曰：不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君。釋曰：君，故直答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君。釋曰：君，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

至尊。但義故。傳曰：君至尊也。釋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

地者皆曰君。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

戴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

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

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

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

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

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

稱。故僕隸等為其長。○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

**冢**

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疏**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



重。故其文在此。注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天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太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嫡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

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爲父後者然後

爲長子二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

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

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其廟。說文

曰云何以者亦是問此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眾  
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  
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故舉輕以問  
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  
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  
承爲上己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  
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  
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  
乃得爲長子三年也釋曰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  
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卽是爲祖後乃得爲長子三年  
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  
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列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  
乃得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  
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  
代己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  
之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  
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  
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  
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  
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

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  
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  
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  
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  
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  
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  
與禰通己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  
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直言而  
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  
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  
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  
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  
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  
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  
不三年期  
○為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  
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  
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  
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  
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

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

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釋**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

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此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答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

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竝據死者之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妻為夫傳曰。夫

**至尊也。**

**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

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釋曰。**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二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妾為君傳曰。君至尊

也。**釋**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竝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名昏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釋**曰。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故云雖士亦然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

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闕已許嫁。**疏**釋

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反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注**釋曰。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字。以別於男子者。云言在室者。闕已

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于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布

總。箭笄。髻。衰。三年。

**注**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

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髻。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也。

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小記

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凡服。上曰衰。下

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

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音義**

總。子孔反。笄。音雞。髻。側瓜反。篠。素了。

反。紛音計。著。丁略反。慘。七消反。疏釋曰。上文不言布。不

冠。古亂反。免音問。衽而鳩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

上以哀極。故沒其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

筭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

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

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

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

言之。注釋曰。云此妻妾女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

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

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

子之下為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

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

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

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

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筭髮等。亦非男

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

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坐為飾者。

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

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

箭筭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筭。是

箭筭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筭。是

箭筭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筭。是

箭筭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筭。是

箭筭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筭。是



箭篠爲一也。又云髻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於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紛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括髮者。旣去纚而以髮爲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卽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紛之髻。卽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爲稱。稱爲髻爲異耳。鄭引漢法。慘頭况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旣齊衰已下。用布爲免。則髻是齊衰以下。

亦同用布爲髮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髮。案士喪禮鄭注云：眾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爲說。則括髮及免與髮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髮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旣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衰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旣

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鈎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鈎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傳曰。總六升。

長六寸。箭筈長尺。吉筈尺二寸。**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

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坐為飾也。**筈**長。直亮反。**疏**傳釋曰。云箭筈

長尺。吉筈尺二寸者。此斬之筈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筈。鄭以為榛木為筈。則檀弓南宮緇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筈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筈。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筈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筈尺二寸。檀弓南宮緇之妻為姑。榛以為筈。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筈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筈。卒哭之後。折吉筈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筈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筈也。若然

總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  
記折吉笄之首是也。**注**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  
也者。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  
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  
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  
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人所不見。何寸  
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  
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  
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  
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  
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釋曰。不言

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  
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  
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  
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

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葬服。死後  
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  
年也。**注**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  
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  
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卽不杖期。麻屨章  
云。女子子嫁爲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  
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爲受。嫁女在室爲父五  
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  
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旣葬  
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  
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  
云旣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以前未被出。至虞  
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旣虞後乃被  
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  
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旣虞而出。則小祥  
亦如之。云旣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旣小祥而止者。以  
其嫁女爲父母。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  
爲父更著服。故云旣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  
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者。案齊衰三月章云。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至於庶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庶人。庶人亦可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禮記**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

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禮記**

厭。一葉反。

**禮記**

釋曰。云士卿

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

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傳曰。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屨。故云不奪其正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亮反。闔音昏。守門人也。

**釋**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云有地者眾

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

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

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

君故也。**注**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

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

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

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卿大夫

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

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為邑宰也

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在縣地大都在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五九卷一 喪服



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者。有邑室。復有家相。無地者。直  
 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闔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闔人  
 寺人。闔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  
 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  
 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  
 不嫌相逼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  
 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  
 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為死  
 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  
 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  
 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况其中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  
 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  
 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  
 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  
 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菅屨。不  
 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疏猶麤也



牡茂



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衰。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

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爲在三升斬內，以斬爲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見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旣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旣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卽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卽

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 臬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沾功也疏屨者薦蒯之菲也

**注** 沾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

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音義** 臬思似反沾音

古後同薦皮表反劉扶

**音** 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為緝

表反蒯苦怪反草也

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臬麻也者此臬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臬是好色故間傳

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也。云杜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蕪。刺之菲也者。蕪是草名。案玉藻云。履。刺席。則刺亦草類。釋曰。云冠尊加其纁。纁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恆少。冠之升數恆多。冠在首尊。旣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恆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人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纁之義。故云纁功。見人功。纁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爲母。尊得

伸也。

**釋**

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

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闕。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

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爲十三。二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伸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卽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受。衰八升。同。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開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此義。妄解則文說多塗。皆爲謬也。○繼母如母。釋曰。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繼母如母。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傳

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

殊也

**注**因猶親也

**疏**

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

答云繼母配父即是泝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

**疏**

釋曰

慈母非父泝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

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

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

此謂大夫士之妾也不命則亦

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

士之妾子為母斯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音義**

女音汝下同音基

後放

**疏**

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

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  
 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  
 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  
 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  
 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  
 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  
 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  
 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  
 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  
 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  
 唯言妾之子與妾相後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  
 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  
 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此  
 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  
 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  
 爲母子而已。**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  
 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  
 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緜緣。旣葬除之。父没乃  
 天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

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  
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  
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  
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  
己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  
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  
則總麻矣。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  
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  
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一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  
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  
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  
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知衆人服期也。云父  
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己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  
功者。父卒則與士  
皆得伸三年也。

○母爲長子



釋曰。長子卑。故在母  
下。但父爲長子在斬

章。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  
於子爲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  
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子  
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



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

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

禴之正體。疏：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

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

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

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

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

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釋

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禴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

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

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釋

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

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

與前二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

一期與前二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

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者為母。卽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為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傳曰。問者曰。何冠也。

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

其冠。**注**問之者。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

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音義**緣

絹反。**傳**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答。注同。**疏**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

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

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服衰九升

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

冠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

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衣裳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曰。深衣。而云深衣。其為長中。繼拵尺。注云。其為長衣。

中衣則繼袂拚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祛注云：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拚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卽凶時鹿裘，吉時深衣，卽凶時中衣，深衣言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言父，卽知子纓為正也。○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言父，卽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

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

**疏**

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

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釋曰：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者，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至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釋曰：云：適子父存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言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引之者，證經云：自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

○出妻之子為母。**疏**出猶去也。**疏**釋曰：此謂母犯也。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乾隆四年校刊

養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七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親者屬。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

絕道。

**音義**

施以

**說**

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

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絕族者。嫁

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

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爲之服也。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薦與女蘿。施于

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

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

絕道。○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

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說**

釋曰。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傳

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釋曰。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音義為于偽疏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反。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牌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傳曰。何以期也。

貴終也。

**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恩。

○不杖麻屨者。

**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釋曰。案上斬章布



總箭筭。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禮杖。故次之。又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閒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祖父母。疏釋曰。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

也。其宜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釋曰。云何以期也。不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

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

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

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

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

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

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

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

亦期也。以名服也。**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

取也。為姑在室亦如之。

**音義**

旁。劉薄浪反。又如字。辟。音避。

**疏傳**

釋

曰。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

釋。故二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

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一體。故加期。昆弟之

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及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

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

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

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

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

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胖合。子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胖合。子肩生焉。是胖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備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之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

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

為之月算如邦人。餘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月。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

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

者，欲見及時。○大夫之適子為妻。宣義：適，丁狄反。本又作嫡。疏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釋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

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

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

子子嫁者以出降。

**疏**

釋曰。怪所以期。發此例而問者。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

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

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

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

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

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

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

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

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

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

降可知。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

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

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

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

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

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

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

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以受父

之厭屈降。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為其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十一 喪服

三

妻纈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  
 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  
 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  
 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  
 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  
 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  
 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  
 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  
 降入不杖章。是以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  
 進之。在昆弟上也。

之。  
 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  
 釋曰。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

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  
 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為眾子。  
 眾

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

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

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

而見。必循其首。

**音義**

別。彼列反。

**說**

釋曰。眾子卑於昆弟。故次

義。如上姑姊妹。但上鄭注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

略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

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

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

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眾子

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

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

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

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

內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鬻。以見於

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其食。具視朔食。天

子則一室。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

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

燕寢。及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又云。適子庶子已

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此鄭注未食已食

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十一

喪服

三三



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  
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傳

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  
疏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

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引。  
檀弓為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為

適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  
釋曰。此大

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釋曰。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

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  
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傳曰。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

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釋曰。云

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  
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

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是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

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

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

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釋曰。傳云何以問。

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

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

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

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祖爲孫。本共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

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

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木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法故也。

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

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宵義**

後。如字。又音侯。算。素管反。劉音選。太祖。音泰。

**疏**

釋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

乾隆四年校刊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卽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歟。

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入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於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中尊祖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五十一

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太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爲上。公九命。卿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此皆爲太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生。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曰於南。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

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世妃姜嫄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所自出諸侯及大祖。竝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與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



父後者。

**疏**

釋曰。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

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注**

從者。從其教令。

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

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

**疏**

**傳**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

不問女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婦人三從。義已下。答辭前斬。平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而喪。仍得爲父仲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室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祔斬。是婦人爲六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彼爲君不可以輕服。庶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卽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貳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爲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曰歸宗。

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母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齊衰二月。凡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

○繼父同居之。疏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大宗也。

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謂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于嫁。而有繼父在。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傳曰。何以期也。

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

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注**妻釋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而言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音義**適

隻反。釋。

**傳**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直吏反。**疏**傳曰已下。竝是引舊傳爲問答。自此至齊衰

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次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

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繼父死爲之齊衰三月。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二者具爲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卽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釋曰。鄭知妻孀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以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三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

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一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

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釋曰：傳曰：何以期者，問此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者，以夫為君，斬。○**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從服，期也。**

**妹報。**

**疏**

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間在上，不言

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

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無主後者。人之所

哀憐。不忍降之。

**疏**

**傳**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

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

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釋曰。云人之所哀。

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

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

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

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卽謂士也。若言嫁。

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

言嫁。**○**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釋曰。此亦從服。輕

於夫之君及姑姊。

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

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立嗣

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

傳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

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

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

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

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

服期。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

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

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

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



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妾為女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君**

**疏**

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

妻。故妾稱妾。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妻為女君也。

**姑等**

**注**

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

則嫌。

**傳**

釋曰。傳意謂妾或是妾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

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

也。

**注**

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謂經傳無女君服妾之

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

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

服也。○婦為舅姑。**疏**釋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妻事女君。使

情先於婦。故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釋曰。問之者。婦文在後也。

胖合。則為重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夫之

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疏**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

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疏**釋曰。云男女皆是者。據

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

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傳釋

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

期。故二母報于還服期。若然。土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

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公妾。大夫之妾。

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傳曰。何以期也。妾

為其子。

**疏**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

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傳曰。何以期也。妾

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注**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

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

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

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爲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

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

得體君。君不厭妾。故白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注**釋

曰。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己所生第二已下。以

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女子子爲祖父母。**疏**釋曰。

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巴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傳曰。

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傳曰。

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

有出道猶不降。

**疏**

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

不敢降其祖也。**注**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

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

有敢者。敢謂出娉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卽著筭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筭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得祿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注**命者加

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

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疏**釋曰。此言大

夫之子。爲此

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竝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

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八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妻皆是命婦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

也。妹五也。女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子子六也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

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

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旣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

**音義**

適如字。朝直遙反。

**疏**

**傳**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上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傳**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己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

又爲大夫。又何得有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旣爲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釋曰。祖與孫爲士。傳卑。故次在此也。

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注不敢降其祖

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

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公妾以及士妾爲其

父母。疏釋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

閒猶有孤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者。其中凡有妾爲父母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

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

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



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

**傳**釋曰。傳曰何以期也。以公子為君厭為

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注**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注**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

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

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

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

又直言總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

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室。**注**釋曰。云無受者

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

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

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

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

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

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

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

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

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

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

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

引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

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寄公爲所寓注寓亦寄

也爲所寄之國君服注寓音疏釋曰此章論義服故

在前注釋曰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卽

也注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故云

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

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傳釋

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尊是諸侯各有國

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

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狄人

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

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釋**曰。上已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

人。女子于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

遷。所謂大宗也。

**疏**

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為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

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注**釋

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

斬章。女子于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申歸宗

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期為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

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

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

別為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

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

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傳**

**釋**

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

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此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為舊君君

之母妻。

**疏**

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

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嫌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曰。為舊君者。孰謂

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

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傳釋曰云為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

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

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但今義已斷。故抑之使

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民故也。**注**釋曰云仕焉而

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

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

君。是恩深於民也。**注**○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

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注釋曰案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人見道遠。案

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十一 喪服

三

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服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內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大夫在外。其

妻長子爲舊國君。

**注**

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

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爲

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釋曰。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

妻雖從夫而

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

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云可以無

服

**疏**

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

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

當不服矣而皆服齊衰三月故發問也

**注**釋曰云妻雖

從夫而問言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曰妻言與民

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

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

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

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

叔姬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

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

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

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

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注**嘗同

居今不同

**疏**

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

者也但章皆有傳惟庶人為國君及此繼

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



**母。**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鄭注云。族祖

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

其同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

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大功

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宜孫

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音義

殺所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

界反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

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為昆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注釋曰。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總。是也。云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據為

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早故言為高祖。總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會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為宗子。

**疏**

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

三月。宗子既不降。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

降其宗也。

**疏**

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

親則降也。

○舊君。

**注**

大夫待放未去者。

**疏**

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

釋曰。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言爲舊君。不言國。庶人爲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敢進同臣例。故服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埽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注**

以道去

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

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

釋曰。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

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

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則重服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埽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埽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士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云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卽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乘髦馬。不蚤鬻。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卽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卽不服舊君矣。

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總兼之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

不敢降其祖也。傳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

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為曾祖父母。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

母，今并言嫁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囚已嫁并言未嫁。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

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

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

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注釋曰：言嫁於

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是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

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况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功麤沽之。**疏**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期爲殤死

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見殤不成人。故前略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縛不以輕服受之。**注**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齊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

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沾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沾疏。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

子。子。許。嫁。不。為。殤。也。**疏**釋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

釋曰。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

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兄弟之子亦。

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

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傳**曰。何以大。

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

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繆。蓋未成人也。年十九。

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

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

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二月。則父名之。死則哭

之。未名則不哭也。**注** 縛猶數也。六文數者。謂變除之節

也。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

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

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

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迥庶也。**音義** 縛音辱。膠

**疏** 傳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

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

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

受之。今喪未成人。卽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五

喪服



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為一。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為有服，七歲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亂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齒已上為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正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膠坐者，不絞帶之垂者，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未成人也。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至成服不絞，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者，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之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

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者。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同。故入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朞親。則以旬有二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叔

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

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

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朞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又省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注**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絕宗故也。

**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釋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

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注**釋曰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故知經有纓為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

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坐。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

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

此雖有君爲姑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疏

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前殤章既略於此具言。釋曰。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已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言三月者。以其天子諸侯

絕旁。葬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

雖有君爲姑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

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

大夫士故云主。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

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

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傳釋曰：云大功布

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

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

十一升者正小功。**釋**曰：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

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曾二之受之下。止據受之下

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

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

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

受麻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經以葛經。引閒傳者，證經

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

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閒傳云大功之

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釋曰：此

本葬。山降大。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

功故次在此。

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

傳釋曰。問之者。以其本葍。今大功。故發問也。

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

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為之。禫

杖葍。故於此從

薄為之大功也。

○從父昆弟。

**注**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

妹在室亦如之。

**疏**

釋曰。昆弟親為之葍。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姊妹之下。

再於親兄弟一等。○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釋曰。在此

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

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

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

傳釋曰。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

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注**

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

孫。丈夫婦人同。

**疏**

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葍。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

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注**釋曰：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

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疏**釋曰：疏於

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傳曰：何以大功也，不

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疏**傳釋曰：此傳問者，以

是婦而為庶婦小功，特為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

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

後者服期也。**疏**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

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

其常，故無傳也。**注**釋曰：云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者，小杖章所是也。○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同。**音義**大姪

結反。字林疏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注釋曰。不言男

丈一反。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

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傳曰。姪者

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

對世叔。唯得言昆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

之子。不得姪名也。

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夫之凡。傳曰。何以大

弟降一等。此皆夫之葦。故為之大功也。

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

婦者。是姪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

慎乎。注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

姪者。尊嚴之稱。姪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流卷十一 喪服 五十六



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

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賈義**治直吏反。注同行。戶

郎反。**疏**傳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下同。問也。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

祖父母世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

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

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竝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姪亦可謂

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

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  
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  
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  
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  
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  
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  
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注釋  
曰。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  
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  
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注  
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  
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著稱。故云老  
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  
次序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  
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  
不得之意。何者。以弟妻爲婦。卽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  
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  
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

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卽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注**子。謂庶子。**疏**釋曰。大夫爲此八者本。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故次在

此也。**注**釋曰。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疏**釋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注**公之庶昆

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

也。

**疏**

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

次在自降人之下。

**注**

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

言弟。故知父卒也。

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服大功。故知父卒也。

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

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

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竝

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

妾子自爲

己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

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傳釋曰。問

者。怪此等

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父爲何人不降。適昆弟。父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喪。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皆爲其從父

昆弟之爲大夫者。

**注**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

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疏**

釋曰。此文承上公之

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

婦人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

**注**

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

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

昆弟之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大夫之妾爲

君之庶子。

**注**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三九

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疏**釋曰。妾爲君之庶子。輕於

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注**釋曰。引下傳曰。何以大功

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彼傳爲此

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

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

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目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

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

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女子子

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

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

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

此三人之服也。**疏**釋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

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

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而何。**注**釋曰。云舊讀合大夫之

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

此下注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

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

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禮**此

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

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

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禮**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

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言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

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此

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

言一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旣非



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釋曰。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卽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一人。是一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不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凡章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

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也○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

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

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

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

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

妻為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

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

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

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

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

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四**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

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夫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

以亦為服者各自以為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

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

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

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

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

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

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

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為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入命卿六命大夫四命

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為天子臣曲封為五

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為國君之事云則世世祖是人也

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

君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敬  
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  
之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足父之一體又是已  
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十一

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君旣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此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釋曰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爲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立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旣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

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  
公子。公子竝爲別子。不得禘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  
爲卿。大大。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祖。不  
毀廟。已下二廟。祖禘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  
已下祭其祖禘也。雖得祭祖禘。但不得祖禘先君也。云  
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鄭疊傳文也。云後世  
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傳語。  
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  
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  
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  
解始封君得立五廟者。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今  
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太  
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廟  
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謂自禘已上  
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謂始  
封君死。其子立。卽以父爲禘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  
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  
爲太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  
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白諸侯  
之子已下。旣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

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音義**

總音歲。

**疏**

釋曰。此總衰是諸侯

之臣為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加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注**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

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注**

釋曰。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

故答云。小功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總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此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也。**注**釋曰。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陪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

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纁如三升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總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義。諸侯之大夫。

為天子。

**疏**

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

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

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

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

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言**

見賢通反。

**疏**

**傳**

釋曰。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而七月乃除。答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為有恩。故服之。

**注**釋曰。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無常期曰時會。此奠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以時會見問。頰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

會。無常期曰時會。此奠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以時會見問。頰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王疏卷二


喪服

二四



殷頰曰視鄭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  
境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  
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頰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  
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  
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竝使卿來見天子此  
竝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餼饗饗  
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  
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卽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  
又言之者以畿外內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  
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卽  
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  
士約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  
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  
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者治去茅垢不

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

以報之。

**音義**

澡音早。去。起。早反。苧音敷。

**疏**

釋曰。世錫小功章。在。考。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

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

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

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

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

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

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

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

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

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

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

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約。

也。釋曰。云澡者。治去苧垢者。謂以臬麻。又治去苧垢。

使之滑淨。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

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

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

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

上合之。乃絞坐。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

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七五二

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齊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兼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

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

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

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

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

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

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傳**

釋曰。不直云何以而云

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釋曰。鄭

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

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

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

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殤之殤。唯有為人後者為

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

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服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

從下也。

**疏**

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釋曰。云不見中殤者

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昆弟之

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夫

婦人之長殤。

**疏**

釋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為

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

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見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

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疏** 大夫為昆弟之長

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

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

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疏** 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

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

次敘也 **釋** 釋曰云大夫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期不降今言降

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以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者。謂若士冠禮。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若為母。則兼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伸。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長殤。竝同。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嫌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

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大夫

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疏釋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

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注釋曰：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婿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注即就也。小功輕

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

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音義具絢。

俱反。疏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經等與前同。故略

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得。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



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縵。故具言也。**釋**曰。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說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絢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說為證。絢者。案周禮。屨人職。屨為皆有絢。總純。純者於屨口緣。總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縵。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為其大飾。**○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

弟之親。**疏**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以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

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

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也。**○從祖昆弟****祖**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從**

父姊妹。**疏**父之昆弟之女。**疏**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

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  
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注孫者子

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注  
釋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  
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注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

而恩輕者降可知注  
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

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  
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爲

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注  
釋曰發問者

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  
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

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注  
從母母之姊妹

疏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  
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

爲服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  
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卷九

大為號。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女女同。

**傳**釋曰：云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

服皆總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

聖人制禮無過總也。言此者，見親有母名，即加服之意。

耳。**注**釋曰：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

母皆異姓，故總言外親也。○夫之姑姊妹，姊妹報。

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釋曰：夫之姑姊妹

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

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為姊妹設，以其姊妹兩兒更相

為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為姊妹，其報於姊妹下

者，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相為服。要

姊妹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姊妹婦。傳曰：姊妹婦者，

下云報使姊妹上蒙夫字以冠之也。

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



降親一等。故知此。○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君之

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

功。疏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

降故也。○庶婦。注夫將不受重者。疏釋曰。經云。於支庶

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

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

姊妹。疏釋曰。此亦謂妾子為適妻之父母。傳曰。何以小

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注不敢

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釋曰。何

以既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為小功。故發問也。答云。不

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

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  
**釋**曰。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故意也。云  
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但據君母在而云  
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  
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  
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疏**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疏** 釋曰。鄭云。君

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  
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為慈  
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  
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政  
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

慈己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

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內則曰。異  
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

乾隆四年校刊

儀禮注疏卷十一 喪服

七

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

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冒義**

瑀而注反。有食音嗣。傅姆音茂。劉音母。

**疏**

**傳**釋曰。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故發問也。答云。慈己加也。故以總麻上加。至小功也。**釋**曰。云君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沒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總麻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己加。則君子以士禮爲庶母總也。是其本

爲庶母總麻也。內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內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子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者。鄭注云。特掃一處以處之。更不別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卽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別有傅母御妾之等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溫謂溫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始終與子爲模範。故取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至其次爲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爲慈母。卽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爲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內。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



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外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內則所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內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總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者。不慈己則不加。明本當總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總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說。三母之外。別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江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宮。則勞之以束帛。非此經慈母。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

亦內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為。

○總麻三月者。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

略輕服。省文。疏釋曰。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

經帶。故曰總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

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注

釋曰。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

故作縵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

帶。况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

可知。故云略。注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

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縷。音義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左流卷一 喪服

音義

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服最輕故也。云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  
 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  
 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  
 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若然。則二衰皆  
 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  
 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注**釋曰。云謂之總者。治其  
 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  
 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為之故。云總。又曰朝  
 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  
 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  
 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緇縷者。以其  
 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縷縷與冠等。上傳曰。齊衰  
 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  
 與衰同用總布。但緇縷者。以灰澡治布為縷。與冠別。以  
 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縷則澡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

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

父昆弟之親也。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

釋曰。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

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

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

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

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恩相疏。故

以族言之耳。**注**釋曰。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

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

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

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

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

月草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於下鄉

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孫

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

父者。鄭意以族祖父母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故

云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卽高祖之正孫。族祖父

高祖之旁孫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

其殤中從二。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

中者皆連上下也。

**注**釋曰：庶孫之婦總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

小功。庶孫者，成人大功。其差也。

**注**釋曰：云庶孫之中，中者，則長中。適孫之中，中者，皆入小

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中者，謂大功之中。中者，字之誤爾。又諸言

干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中。中者，字之誤爾。又諸言

中從下，謂中者之內無單言中者。此經單言中者，故知誤。宜為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

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

**疏**釋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

降一等，皆總麻。**注**釋曰：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其

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

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外孫**注**女子子之子。**疏**

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

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父之中殤下殤。**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釋曰：從父昆弟

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

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

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

功。故中下殤在此。**疏**釋曰。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

之長殤報。**疏**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

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

云報者。以前章兄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

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爲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疏**

釋曰。此謂無冢適。惟有妾子。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

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總也。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疏**君卒。庶

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

皆如眾人。**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爲證。云與

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

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

然則何以服總也。又發此問者。前答既云不取服其私親。卽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答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者。云有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總也。有死卽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釋曰。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總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

其庶子為得伸。故鄭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士

為庶母。疏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

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由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變例言士也。傳

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疏釋曰：發

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答云：以名服也。以其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貴臣貴妾。疏此謂公士大夫之

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

姪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

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釋曰：此貴妾，謂公

以等非南面，故服之也。疏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又以此



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曰。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碁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爭臣。士有爭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疏**

**釋**

釋曰。發問者。以臣與妾不應服。故發問之也。答曰。以其貴也。

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乳母

**注**

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

慈己

**疏**

釋曰。案內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

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釋曰。云為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傳曰。何以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曰。何以

總也以名服也

**疏**

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答以名

服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

族父母為之服

**疏**

釋曰

之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已於彼為再從兄弟之子。釋曰：云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為之服。

也。○曾孫

**注**

孫之子

**疏**

釋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

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為曾高同。曾高亦為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父之

姑

**注**

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

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

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

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答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

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為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為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

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為義。

○甥

**注**

姊妹之子

**疏**

釋曰：云甥者，舅謂姊妹之子。

傳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十一

喪服

七

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傳**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答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為舅。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為甥。亦為別稱也。云何以總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右服。故發問也。答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婿**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疏**

**傳**釋曰。發問者。怪女之父母為外親。女之夫服。答云。報之

者。婿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婿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婿本是疏人。○**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

**從服也**

**疏**

從於妻而服之。

**疏**

**傳**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答曰。從服。故有

此服。若然。上言甥。下次言舅。此言婿。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別言舅。此婿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姑之子**。外兄弟也。弟者。姑是內人。

**疏**

外兄弟也。

**疏**

弟者。姑是內人。

以出外而生故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傳釋曰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

也。答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為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為姑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舅注母之

兄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注從於母而服之。疏傳釋曰

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答從服者從於母而服。○舅之注不言報者既

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舅之子注內兄弟也。疏釋曰云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傳曰

何以緦從服也。疏釋曰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

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

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諸

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

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

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

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疏**

釋曰。夫之所為小功者。妻服之。降一等。故總麻也。以其本疏。

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

小功章。夫為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

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為服。曾

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被或解也。云曾祖

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為成人

而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

妻降一等。得有總服。今既齊。○君母之昆弟。**疏**釋曰。前

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也。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母之父母。故傳曰。

也。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傳曰。

何以總從服也。**疏**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

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疏**傳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己

本非己親。敬君母。故從於君母而服總也。**疏**釋曰。云君

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

從服。與君母之父同。故亦取於上傳。

解之也。皆徒從之。故所從。已也。○從父昆弟之

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

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降於親姊妹。故總麻也。

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

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

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

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

以此求之。

**疏**

釋曰。何以總。發問者。以本路八。夫又不

室。則生總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者。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

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注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姊妹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卽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旣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此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丈夫而出，故兩處並見也。

**記疏**

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

公子為其母

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

葬除之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

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

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

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

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

也為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言縗七絹反范倉疏釋曰

冠麻麻衣縗緣者以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

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縗緣者以縗為縗色與深衣為

領緣云為其妻縗冠者以布為縗色為冠云葛經帶者

又以葛為經帶云麻衣縗緣者與為母同皆既葬除之



者與總麻所除同也。**注**釋曰云公了君之庶子也者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上麻為首經要經知一麻而舍二經者斬衰云直經鄭云麻在首要皆曰經故知此經亦然知如總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總麻又見總服弔服環經鄭云大如總之經則此云子為母雖在五服外經亦當如總之經故鄭以此麻兼總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甲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為異也皆以六幅破為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線淺絳也者對三入為纁為淺絳云一染謂

之縗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縗。再染謂之縗。三染謂之縗也。云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縗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縗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特爲人初死深衣之飾。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此服。必服麻衣。縗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縗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者。以縗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爲經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

**傳曰。何以不在**

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

**注**

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

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

大夫。皆三月而葬。**疏** **傳**釋曰。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

**疏**

服大輕。故問之。答云。君之所不服

者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釋曰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為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注意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王制文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於兄弟降一等釋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

此求之也釋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

一等釋曰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

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

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

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注**言報者嫌其爲宗

子不降。

**首義**

爲。竝如字。注于僞反。

**疏**

釋曰。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

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之服。其義已見於斬章。**注**釋曰。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兄弟

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皆

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注**

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

相懸。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

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

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注**釋曰。云皆

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以古

者有出他國之理。故云謂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

子弟子朋友同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讎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注**於

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

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釋**曰。發

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以下

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釋**曰。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

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云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

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

可復加也。○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注**謂服無親者。當

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

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音義**

袒。徒旱反。免。音問。字或作纒。

**釋義**

釋曰。謂同門曰朋。同

志曰友。或其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當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

**釋**

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釋曰。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

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

冠環絰以視斂。斂訖投冠。括髮將括髮。先祖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冠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

禮故也。云舊說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

曰。齊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

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

乾隆四年校刊

喪服記

卷一

一

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為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不能為主。喪朋友為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為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

○朋友麻

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

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經

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

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則弁經。

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

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繡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音義**錫思。狄反。**疏**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在國相爲弔服。麻經帶而已。**釋**曰：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云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者。彼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



法云居則經。經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經。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經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弔服。故卽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經服。鄭注亦云。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十升布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十升布。但染作爵頭色。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又加環經者。以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經。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經大如總之經。是弔服之經。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經。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告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經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經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

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蓋謂無事其縷哀在內。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經。非此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總衰為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總為喪服。既以總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說云。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為一物。竝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人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總破二者也。云弁經皮弁之時則

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經。當事著皮弁亦同。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弔服素冠委貌者。不言其服。其服則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者。則諸侯皆如王。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總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惠。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旣訖。贊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墜君二等等同。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

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二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有解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于朋友。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經。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為帶。紉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 室老降一等

**注**

公士大夫之君

**疏**

釋曰。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兄弟服。明

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

從君所服也。

###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

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

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

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

乾隆四年校刊

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疏**

釋曰。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

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旣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

汎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也。○宗子孤爲殤。大功

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

言孤有不孤者。

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

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

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

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

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

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

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疏**

釋曰宗子謂繼別為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

云孤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下

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

月者是絕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

限故云如邦人也釋曰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

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

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

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

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可

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

舅後者則始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

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已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卽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絕屬者同也。云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者。以其絕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改葬。總。謂墳墓以故崩壞。將凶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安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

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曰云釋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凶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凶失

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

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

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

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

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

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

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立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

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軸大夫已上用輶不用

蜃車飾以帷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

禮立同也云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知

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

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

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

亦不言諸侯為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

不言也。云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

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

喪服記

乾隆四年校刊



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總

**疏** 童

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

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

釋曰。此云當室

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釋**曰。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總麻。以當室故服總也。云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人為禮而為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總章者。若在總章。則外內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傳曰。不當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總章。而在此記也。

傳曰。不當室

則無總服也。

**疏**

**傳**

釋曰。記自云。雅當室總。自然不當室。則無總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

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

嫌厭降之也。私兄

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

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

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注**

釋曰。妾言凡者

總天子已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注**釋曰。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

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弟曰其族親也者。以其兄弟

總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

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

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

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

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

不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弔

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

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

死也知此弔命婦不爲命婦夫死者以其記人作文空

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

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

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

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

有己君弁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

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

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

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傳曰錫者

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

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

事其布曰錫。

**注**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

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

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

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疏**

傳釋曰。問者先問其名。答

云麻之有錫者也。答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

之縷也。又云錫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

總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

治其布。以哀在內故也。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

王為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注**釋曰。云謂之錫

者治其布使之滑易者。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

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

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

已。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

士疑衰。同姓之士總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

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哀素裳。要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於傳釋錫衰後。下近婦人吉筭折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筭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女子子適人

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鬣。卒哭。子折筭首

以筭布總。注言以鬣。則鬣有著筭者明矣。音折之設

略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反。音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

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

尺。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巳。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正服

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齊長。短爲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立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釋曰。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髮。免時無笄。則髮亦無笄矣。但免髮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髮。髮有著。笄連言。則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

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之木爲

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音義**

櫛。莊乙反。榛。莊中反。鏤。劉音陋。

摘他狄反。大音泰。劉唐餓反。

**疏**

釋曰。案記自云惡筭有首。即惡筭

之者。但惡者。直木理粗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言惡筭者。櫛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者。以記折筭首。文承惡筭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筭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筭者。象筭也者。傳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釋**曰。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爲櫛。櫛卽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故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云或曰。榛筭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璧曰。爾母從。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筭。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筭有首者。若

今刻鏤摘頭矣者。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筭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况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筭。婦不言卒哭折吉筭首。女子子卽言折吉筭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筭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于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旣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筭。又折筭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筭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筭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筭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

有首。布總。

**疏**

釋曰。妾爲女君之服。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

乾隆四年校刊

喪服記



衰同惡筭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音**

削猶

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

前三幅後四幅也。

**音義**

衿。劉音鉤。又恪憂反。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大。音泰。便。婢面反。辟。

**音**

**音**

釋曰。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

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

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十七寸。若四丈。若不辟積

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

人麤細。故衿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二爲

限耳。**音**釋曰。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也。是大古

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有布帛。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服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衿者謂辟兩側空中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云胸則此言衿者亦是以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服。祭服者衮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餘要開已外皆辟積無數。似

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也。**注**若齊，裳內衰外，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以象十二月也。

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釋曰：據上

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

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下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衰外者，上言衰

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竝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

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注**釋曰：云齊緝也。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緝

至總麻竝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而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說，乃有針功者也。

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

外旁一寸。**疏**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畔垂放之。**注**釋曰：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適博四寸。出於衰。博廣也。

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

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釋曰。此辟領廣

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肩前衰而言出也。釋曰。云博廣

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為博。若言

廣。則唯據橫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為廣。見此

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

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

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為尺六寸也者。一

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

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

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

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注**

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

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音義**

廣。古曠反。衰。音茂。

**疏**

釋

曰。表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版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衣帶下尺。

**注**

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音義**

廣。古。贖。反。

**疏**

釋曰。謂衣要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名爲衰。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者也。

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定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要。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裏衣。有要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衽二尺

有五寸。

**注**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

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

釋曰。云掩裳

際也者。對上要而言。此掩裳兩廂一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太帶坐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卽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坐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坐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袷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 **注**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音義** 屬音燭。劉又音蜀。

**釋** 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衣二尺有二寸** **注** 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也。

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

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

一丈四寸。疏釋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

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

袂與中央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故變袂言衣。欲見袂

與衣齊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

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肘不能

不出入。彼云肘也。云云。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為

法。故云中人也。云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

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  
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  
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為四尺四寸也。云加闊中八寸者。  
濶中謂闊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  
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逆  
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  
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  
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者。彼當文

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袂**。尺二寸。

**袂**。袖口也。尺二寸。足

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袂**

袂。起魚反。併步。

**袂**

釋曰。云袂袖口也者。則袂末

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表之袂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袂據橫而言。袂橫既與深表尺二寸同。緣口深淺亦與深表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

○衰三升。三升

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衰**。斬衰也。或

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

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



宜少差也。

**疏**

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絲麻

之等。竝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

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

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為受受

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特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

為衰。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

輕故也。**注**釋曰。云衰斬衰也者。總二衰皆在斬衰章也。

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為父

父為長子。妻為夫之等。是正斬。至諸侯為天子。臣為君

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

所解為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

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

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

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

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  
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  
則別。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  
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注**言受

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

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

之首。主於父母。**疏**釋曰。此據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而言

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也。者

上云。此謂為母服也。者。據父卒為母而言。若父在為母

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

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

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總衰四升有

半。其冠八升。**疏**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

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為

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

合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上卷卷之一 喪服記

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天子是也。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

升。若十一升。

**注**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

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

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經麻無受

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

釋曰。云此以

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受二大功之冠為

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蕩大功。蕩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爲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止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總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當十三升。義服小功冠衰當十四升。總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卽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  
 功十四升。則與疑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  
 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  
 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  
 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  
 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  
 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  
 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  
 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  
 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即葛及無受。文  
 出小功總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為異也。  
 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  
 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  
 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  
 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  
 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  
 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  
 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  
 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  
 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

二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  
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乾隆四年校刊

風卷十一

其言...  
其言...  
其言...  
其言...  
其言...

儀禮注疏卷十一考證

杖各齊其心○敖本無杖字

綬帶者繩帶也注小功以下左縫○此引雜記語原文  
無縫字本是省文鄭氏因上句右縫而增之

飯素食哭無時○敖繼公云注謂復平生時食則傳中  
飯字似當爲反

父疏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雖體不敵亦有夫義○監本  
無雖字不字 巳綬 按下經妾爲君疏云妾雖接見於

君不得體敵此云體敵脫誤必矣有此二字文義方  
順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疏經云繼祖○臣紱按此

釋傳繼祖二字非釋經也疏曰之爲經耳凡記傳亦稱爲經疏家之常此卷內甚多皆仍其舊

又疏娶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以得爲長子三年○臣

紱

按祖在則父不爲長子三年以孫未爲適也所謂

有適子者無適孫也若適子死立適孫則爲長子三年者何人乎賈氏蓋未檢

妾爲君○爲字監本譌作謂今依諸本改正

女子子在室爲父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臣紱按鄭

意謂女子子雖已許字而未嫁亦爲父三年不比旁

親輕服可以逆降也

傳曰總六升疏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舊本此句下有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十一字蓋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近臣君服斯服矣○敖繼公云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於此言之似非其類臣紱按敖

說良是喪服小記可据也此其錯簡與

疏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

臣恂

按不名家相

長妾者士也引以爲大夫是賈氏之誤下貴臣貴妾

疏誤同

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  
之命也○兩如母字疏皆屬下句讀似當以兩如母  
爲句文義更協

注此謂大夫士之妾也○監本脫士字今據疏文補  
之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疏吉時深衣卽凶時中衣○監本  
脫深衣卽凶時五字補之方與上句相配深衣纒采  
中衣純素疏特言其大禮同耳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顧炎武云此節經文疏以爲傳  
中引傳而誤連之當另別爲一節今從之而疏則仍

其舊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注疏以從字連下爲句王  
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之服不從則不服從字  
讀斷其義爲長

爲衆子注女子亦如之○監本女子下衍在室二字据  
疏文則知後人誤增者今刪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持字監本譌作特今依石經及敖  
本改正

疏天子及其始祖所自出○監本脫所自出三字則

與諸侯無別今據傳文補之

異居則服齊衰三月○石經三月下有也字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注則其父若祗有廢疾不立○

監本脫祖字今據疏補之

女子子爲祖父母○敖本爲下有其字

大夫之子注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臣紱

按君命其夫則其妻自當爲命婦不俟后夫人之更

命之也故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鄭說非是

宗子之母在○子石經作祖

大夫去君婦其宗廟○婦字監本譌作歸今依石經

敖本改正臣按坤謂潔之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疏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上經傳明明言之賈蓋未檢前文而有此繆語爲祖父下監本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九字今刪

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石經爲字上有皆字

姪丈夫婦人報○臣按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

弟蓋兼貫此節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疏未悉父爲何人不降適昆弟父不降子亦不降○監

本父字並作公又脫適昆二字細玩傳注改正○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疏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于已下○監本脫既不祖禰四字今尊釋文義補之

又疏此鄭疊傳文也○監本此字下有謂祭祖禰健不得祖禰先君也此謂十四字蓋緣上文而誤複今

刪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敖氏讀何以爲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疏下文發傳在婦人爲

夫之親服下○夫之親服四字監本譌作服之親三

字臣絛

按下從父昆弟之子章注云此主謂妻爲夫

之親服也可以証此疏之誤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監本脫者字今補  
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敖繼公云此下  
似有脫文

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大小之事  
也○臣恂按此論於義爲繆上妻爲夫疏引曲禮婦

人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此乃云然亦自相矛盾蓋  
當時修纂者非一手故論說或錯出不符賈氏未審  
定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注謂傅姆之屬也○監本



無此句

臣紱

按疏呼此句而釋之則應有明矣釋文

傅姆有音尤可證今補

族曾祖父母注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監本無此

句

臣紱

按疏呼此句而釋之則應有明矣且有此方

與上文曾祖昆弟之親也句相配今補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此當另爲一節緣疏連下節

合解之故併爲一節耳今仍之

因是以服總也○敖本無因字石經有之

貴臣貴妾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

臣紱

按大夫服

總者必具本服小功者也若本服總麻降一等則無

服矣然則此經亦謂士爲貴臣貴妾服而非指大夫也敖繼公云此與下乳母俱蒙上士爲之文蓋經本相屬而注家離之耳

婿傳曰何以總也○石經及敖本無也字

夫之諸祖父母報疏夫之所爲小功者妻服之降一等

○監本誤複上節疏文今依續通解改正

又疏更爲成人而言○成人二字疑誤

爲其妻練冠○敖繼公云練冠之練亦當作練字之誤也

注三年練之受飾也○受字集說作采未詳孰是

朋友麻注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  
弁加經○監本脫冠則皮弁加經六字臣紱按春官  
司服疏引此注有此句今據彼補之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  
云云一段○監本誤刊于下節經文之下今改正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疏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往  
則服之四字監本譌作降于大功今據注引服問語  
改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放繼公云有錫疑當  
作滑易春官司服鄭司農注錫麻之滑易者其據此

未誤之文與茲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

臣紱

按司

服疏亦云司農解者是喪服傳文

凡衰外削幅疏則一七十四丈○監本此句下衍四尺  
二字据布七幅幅廣二尺二寸旁各去削幅一寸則  
十四丈無奇

適博四寸注出于衰者旁出衰外○監本脫外字今據  
疏文補之

袷尺二寸疏不言絲之深淺尺寸者袷據橫而言袷橫  
既與深衣尺二寸同○臣學健按此數句舊文倒錯

隔礙考其制度并釋其文意如此乃明順而與下文

相貫

亦其禮與共辨其文意或此或彼則無與不交

則與眾亦只二十七同○此等皆對此禮會齊文附後

則只二十七與不齊齊之則當只二十七與齊而齊其禮

與文附之

則四十七出于齊齊與出齊後○此本則與齊今對

十四支禮齊

二宅無齊子則禮亂二只二十七與齊本附禮二十七則

下齊支禮禮亂則一十十四支○此本北也平齊四只

則齊本也同禮亂則齊本也齊本也齊本也齊本也

儀禮注疏卷十一考證各本以以禮寫而斯